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业务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金额，交易双方具体业务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业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快快递行业的发展，提高快递行业的服务水平，建立长期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于菜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霖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菜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签署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业务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信息系统和产品

双方将尽合理努力,促成信息系统进一步深化和对接,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2、全链路数字化升级

为实现申通集团全网标准化服务,更好地透传业务,进一步提高自动化分拣效率,提升末端网点派件效率,双方将加强数字信息化合作,推动数字化升级。

3、国内、国际供应链业务

双方将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继续加强国内、国际业务的合作，进一步提高时效确定性。

4、末端网络优化

以互惠互利为原则，双方将在城市、乡镇村的实体终端开展广泛深入合作，资源优势互补，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5、行业协同和战略沟通

双方将在公益环保等项目进行实质性探索。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沟通，以保障合作内容的快速、有序推进。

6、业务协调委员会

本协议签署后，根据业务合作的实际需要，菜鸟有权要求双方共同组建业务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双方业务合作的开展。

（二）相关承诺及违约责任

1、双方各自承诺投入相关资源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合作内容。为实现上述目的，双方各自的经营管理层尽快就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合作细节进行讨论、协商并确定。

2、双方应各自促使其集团内下属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此情况下，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十五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十五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负责。本协议规定的适用于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终止日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菜鸟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后，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围绕信息系统进一步深化和对接、全链路数字化升级、国内、国际供应链业务、末端网络优化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快快递行业的发展，提高快递行业的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业务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

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